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62,62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5,179,854.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866,711.65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313,142.4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 110C00035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7,762,621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等文件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潜江”）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月，公司和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87180976050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20,579.5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630180803808686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37,774,954.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54745518098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1,358.1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630180802219555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449,614.39
合计			38,246,506.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4,000万元，期限90天。该产品购买额度、期限、类型、实施方式均属于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上述产品已于2025年9月到期并赎回，相关购买及赎回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6月、2025年9月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自募投项目规划以来，国内聚醚胺行业供需格局出现显著调整。随着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叠加下游需求阶段性波动，聚醚胺产品价

格呈现持续下行态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承压。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结合市场实际供需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及自身发展规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调整项目规模，将“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调整为“年产 1 万吨聚醚胺项目”。

2024 年公司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求，对项目总图布置（含罐区、装卸区等）进行合规性优化调整，导致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审批流程延迟，已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目前相关合规性调整的后续施工衔接、设备采购调试等工作仍在推进，需一定时间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合规性。结合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决策流程，以及当前聚醚胺市场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需同步优化施工计划、设备配置及资金投入节奏，确保项目建设与市场复苏周期精准匹配。为保障项目投产后的盈利水平，避免盲目赶工带来的运营风险，经审慎评估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延期。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外部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期，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	32,700.02	20,731.31	2025 年 12 月	年产 1 万吨聚醚胺项目	24,724.16	20,731.31	2026 年 12 月

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底变更为 2026 年 12 月底，项目规模由“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调整为“年产 1 万吨聚醚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32,700.02 万元调整为 24,724.16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延期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亦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上述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及投资总额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阿科力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阿科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文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31.31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94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94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10,000吨聚醚胺项目	不适用	27,109.11	20,731.31	20,731.31	6,281.05	16,946.16	-3,785.15	81.7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109.11	20,731.31	20,731.31	6,281.05	16,946.16	-3,785.15	81.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专项核查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核查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核查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核查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	20,731.31	16,946.16	6,281.05	16,946.16	81.7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31.31	16,946.16	6,281.05	16,946.1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专项核查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专项核查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4：本次募集资金未募满，募集资金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注 5：“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6：上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